發展事務委員會

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條例》 參考便覽

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編號 CB(1)605/07-08(03)載述政府的建議,根據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條例》(《條例》)相關條文訂立附屬法例,指明某些類別的地段可採用少於 90%但不少於 80%的總不分割份數作為強制售賣土地的申請門檻。經諮詢公眾後,政府建議指明以下兩種地段類別可採用不少於 80%的總不分割份數作為申請門檻:

- (a) 地段上只剩餘一個單位未能收購;或
- (b) 地段上所有樓字的樓齡均達 40 年或以上。
- 3. 《條例》自 1999 年 6 月起生效,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, 土地審裁處共接獲 47 份申請書,當中 10 宗申請獲批、1 宗被否 決、19 宗基於不同理由而暫停處理或撤銷,其餘 17 宗則正在處 理中。

發展局 2008年3月

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條例》

根據《土地(爲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條例》(《條例》)的條文,我們 擬備了《條例》運作的摘要如下(相關條文顯示於方括號內):

1. 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

- 1.1 多數份數擁有人須:
 - (a) 擁有某個地段的不可分割份數(就計算擁有人的不可分割份數百分比時,該地段的公用部分的不可分割份數並不計算在內)不少於90% [第3(1)及3(7)(a)條];或
 - (b) 擁有兩個或以上地段(以佔用人共同使用的樓梯所連接) 的不可分割份數平均不少於90% [第3(2)(b)條]。
- 1.2 多數份數擁有人必須: [第3(3)條]
 - (a) 把有關申請的文本送達每名少數份數擁有人[第 3(3)(a)條];
 - (b) 根據《土地註冊條例》把有關申請的文本註冊[第 3(3)(b)條];
 - (c) 在有關建築物/地段的一個顯眼位置張貼中英文通告[第 3(3)(c)(i) 條];
 - (d) 在本地報章(中、英文各乙份)刊登有關通告[第3(3)(c)(ii) 條] ; 及
 - (e) 按土地審裁處所指明的方式及在所指明的時間內,向無法 尋獲的少數份數擁有人送達有關文本[第3(4)條]。
- 1.3 申請須附有估值報告。估值報告應[第3(1)(a)條]
 - (a) 在提出申請當日之前的3個月內擬備[附表1];
 - (b) 列明有關地段上各物業的評估市值: [附表1]
 - (i) 以該物業在空置的情況下作根據;
 - (ii) 在猶如有關地段不會能夠作爲某項售賣令的地段 之情況下作出;以及

(iii) 並無顧及有關物業或有關地段的重新發展潛力。

2. 對申請所作出的裁定

- 2.1 土地審裁處必須:
 - (a) 聆訊和裁定少數份數擁有人對售賣令申請中任何物業的 估值所提出的爭議。 [第4(1)(a)(i)條]
 - (b) 確保無法尋獲的少數份數擁有人的物業在有關申請中獲 評估的價值(及與多數份數擁有人的物業的價值比較)是 公平及合理。 [第4(1)(a)(ii)條]
- 2.2 土地審裁處不得作出售賣令,除非在聆訊少數份數擁有人 後,基於: [第4(2)條]
 - (a) (i) 有關地段上的現有發展的齡期或其維修狀況;或
 - (ii) 規例所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理由(如有的話)[第 4(2)(a)條];

因而信納有關地段理應重新發展(而不論多數份數擁有人 是否擬或有能力承擔該項重新發展項目),及

- (b) 多數份數擁有人已採取合理步驟,以公平及合理的條件商 議購買所有不可分割份數,及[第4(2)(b)條]
- 2.3 土地審裁處須在售賣令中委任一名受託人,並指明受託人可收取的服務費用(由多數份數擁有人支付)。[第4(1)(c)及4(11)條]

3. 所作出售賣令的發布

- 3.1 多數份數擁有人必須: [第4(4)條]
 - (a) 將售賣令的文本送達每名少數份數擁有人[第4(4)(a)條];
 - (b) 將售賣令的文本送達地政總署署長[第4(4)(b)條];
 - (c) 在本地報章(中、英文各乙份)刊登有關通告[第4(4)(c)]; 及
 - (d) 按土地審裁處所指明的方式及在所指明的時間內,向無法 尋獲的少數份數擁有人送達售賣令的文件[第4(5)條]。

3.2 受託人必須根據《土地註冊條例》,安排把賣售令及附表3的 文本(重新發展必須在6年內或土地審裁處批准的額外限期內 建成)註冊。[第7(1)條及附表3]

4. 地段的出售

- 4.1 以拍賣(價高者得)或所有擁有人(每名少數份數擁有人的下落已知)一致同意並獲土地審裁處批准的其他形式售賣有關地段。[第5(1)(a)、(b)及5(5)(a) 條]
- 4.2 倘若在售賣令作出當日之後的3個月內,或土地審裁處就有關申請指明額外的一段3個月限期內,有關地段仍未售出,則該項售賣令即當作無效。 [第5(4)條]
- 4.3 規限地段拍賣的條件[附表2]
 - (a) 在緊接拍賣日期前3個星期內,每個星期最少在本地報章 (中、英文最少各乙份)刊登一次廣告,並述明有關詳情, 包括進行拍賣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 - (b) 有關地段須設底價,而該底價須顧及有關地段本身或(如 拍賣關乎2個或多於2個地段)該等地段本身的重新發展潛 力,並獲土地審裁處批准。
- 4.4 規限地段購買者及其所有權繼承人的條件[附表3]

 - (b) 須於土地審裁處應有關的申請而批准的額外限期(如有的話)內建成至適宜佔用。
- 4.5 多數份數擁有人及少數份數擁有人可在有購買者之前轉讓其權利[第7(5)(a)條]。
- 4.6 倘若獲所有擁有人同意不欲售賣該地段,售賣令可在有購買者 之前撤銷[第5(2) 條]。
- 4.7 在有購買者的情況下,售賣所得的收益、拍賣開支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地段的開支須由所有擁有人(根據申請書所夾附的估價報告所評估的價值;或其後經土地審裁處批准的任何修訂)按比例分攤。在沒有購買者的情況下,開支須由該地段多數份數擁有人悉數支付[第10(1)(a)及(b) 條及附表1的第三部]。

5. 向租客作出賠償

- 5.1 土地審裁處在裁定某項售賣令申請時,不得考慮《業主與租客 (綜合)條例》中任何關於租客在其租賃被終止或尋求被終止的 情況下所享有的權利的條文[第4(3)條]。
- 5.2 土地審裁處可命令對被終止租約的租客作出賠償[第4(6)條]。
- 5.3 土地審裁處在裁定賠償事宜時可考慮下列情況:
 - (a) 參照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的條文(不論有否任何變 通)[第8(3)(b)條];
 - (b) 租客的申述[第8(4)(a)條];
 - (c) 給予租客的利益(即租客只在購買者成爲有關地段的擁有 人6個月後才須交出空置情况下的管有(中間收益))[第 8(1)(b)(ii)及8(4](b)條]。
- 5.4 如租契是在有關地段的售賣令作出當日或之後訂立的,則無須 就該租契向租客作出賠償[第8(5)條]。
- 5.5 租契包括口頭或書面協議[第8(6)條]。
- 5.6 在售賣有關地段後,每名前擁有人必須負責向佔用該地段的「前租客」作出賠償 [第8(3)條]。受託人會從售賣收益中扣除土地審裁處所指定的賠償額,才把餘數付予擁有人 [第11(2)(c)條]。在租客未交出物業空置情况下的管有之前,受託人不得將賠償中半數以上的款額付予租客[第11(4)條]。
- 5.7 即使任何租契條款或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的條文另有規定,土地審裁處可作出指示,訂明
 - (a) 購買者成為擁有人當日起,租約即當作已在該日終止[第 8(1)(b)(i)條];及
 - (b) 購買者成為擁有人之日後的6個月屆滿後,租客交出有關的空置情况下的管有[第8(1)(b)(ii)條]。
- 5.8 購買者須在他成爲該地段的擁有人當日之後的14日內,安排以中、英兩種語文將附表4指明的通告送達租客,送達方式須將通告留給一名成年的佔用人[第8(2)條]。

發展局 2008年3月